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贵溪市能源综合管理项目合作 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签订的能源综合管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属于三方合作意愿和框架性约定，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还需与具体合作方签订书面协议进行约定。协议未来执行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所述能源综合管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对中电远达 2015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意向概述

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节能减排，改善社会及经济发展环境，实现能源供应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将贵溪建成能源综合利用与环境友好型示范城市。经贵溪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贵溪市政府”）、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溪发电”）、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电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公司”）三方协商，签订了《贵

《贵溪市能源综合管理项目合作协议》，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简称 PPP 模式）建设贵溪能源综合管理项目。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三方同意共同出资成立能源综合管理合资公司建设贵溪能源综合管理项目，负责为贵溪市硫磷化工产业基地及沿线企业提供集中供热服务，项目建设所需费用全部由合资公司承担。

（二）合作内容

贵溪市政府将本项目作为贵溪市重点节能环保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纳入贵溪市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支持合资公司依法获得贵溪市硫磷化工产业基地及沿线企业集中供热服务的特许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贵溪市政府支持合资公司优先获得贵溪市行政区域内其它集中供热（冷）项目的投资经营权。

贵溪发电独立负责电厂机组供热改造及厂区内热网的建设，保证向合资公司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用能企业要求的蒸汽。

节能公司负责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工程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等项目前期工作，以及合资公司筹建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节能公司与贵溪市政府、贵溪发电达成的合作框架协议实施后，能有效的促进公司在江西贵溪节能领域的发展，建立较为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提升节能公司在节能领域的实力和经验的积累，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框架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5 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贵溪市人民政府、贵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中电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贵溪市能源综合管理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